**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与年度学术新秀评选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 制定目的**

为进一步响应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号召，引导教师致力于学术研究，培养科研学术骨干，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水平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**第二条 评选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学校根据申报情况，公开评选。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申报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，进行如实申报。

（三）坚持择优选拔原则。学校根据申报人员的情况，综合考虑科研成果、学术道德等因素，择优选拔。

**第三条 基本规定**

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，根据上一年度科研成果评选出年度学术精英和年度学术新秀。

年度学术精英和年度学术新秀是我校授予科研人员的最高奖励，每年评选分别不超过五人，总共不超过十人。

**第四条 参评资格**

（一）教师参评年度学术精英，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高级职称。

2.在该年度发表C2级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五篇以上，或者发表B1级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两篇以上，或者发表A级核心期刊论文一篇以上，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三个以上。

（二）教师参评年度学术新秀，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。

2.在该年度发表C2级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三篇以上，或者发表B1级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一篇以上，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两个以上。

**第五条 奖励待遇**

被评选为年度学术精英、年度学术新秀的教师享有如下奖励待遇：

（一）每月一千元的奖励，连续发放十二个月。

（二）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三）免除一年度科研考核量，教学工作量在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、文件的基础上做最大减免。

**第六条 申报及推荐**

申报人需填写《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申请表》或《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新秀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上年度个人学术成果复印件，通过所在单位向科研处提出申请。

各单位须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和标准,对本单位申报教师进行遴选、推荐，并向科研处提交推荐材料。

**第七条 评审及公示**

科研处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八条 其他规定**

期刊分类按照《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认定；国家级科研项目与省部级科研项目不能相互折抵；C2级以上核心期刊不能相互折抵。

本办法所称“发表”，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。

本办法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包含本数。

本办法中的奖励待遇不影响按照《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获得科研成果奖励。

**第九条 执行与解释**

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